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 電話：2667 9100 傳真：2667 0298 網址：www.nter-hkscout.org

行政通告第 17/2017 號

2017年9月15日

地域總部公佈

I) 委任

- 1.1 地域領袖郭德怡女士由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，兼任署理助理地域總部總監(海上活動)。
- 1.2 徐玉鳳女士由2017年9月1日起，獲委任為大埔北區助理區總監(深資童軍)，並由同日起停任大埔北區深資童軍區長。
- 1.3 大埔南區幼童軍區長姚潔盈女士由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，兼任署理大埔南區助理區總監(幼童軍)。

II) 2018年功績獎勵及感謝狀提名

總會現已開始接受「2018年創辦人紀念日獎勵」之提名，有關詳情簡述如下：

1. 功績獎勵(優良服務獎章及優異服務獎章)：

- 1.1 必須經由區總監/地域總監提名(若區總監為提名人，則經由地域總監加簽認許)
- 1.2 提名表格上需詳列被提名人對童軍運動之良好服務及建樹，但毋需在提名表上說明擬推薦之獎勵。
- 1.3 被提名人必須持有有效委任書(暫許委任書除外)的制服成員或有效委任證的會務委員。

2. 感謝狀

- 2.1 提名表(表格DA2)可提名一位或多位人士。
- 2.2 現役制服成員及會務委員均不能被提名獲取感謝狀。
- 2.3 區總監須將感謝狀提名經地域執行幹事送交地域總監加簽認許；地域成員則由地域總監提名。
- 2.4 若提名感謝狀予已婚制服成員之配偶或未婚制服成員之家長，該制服成員必須已獲取功績獎勵或長期服務獎章。

如旅長希望提名童軍旅內任何人士獲取上述各項獎勵或感謝狀，必須先向其區總監推薦。

推薦獲取優良服務獎章、優異服務獎章及感謝狀之提名表格，必須於**2017年10月31日前**送達地域總部。恕不接受遲交之提名表格，敬請留意。

功績獎勵提名表(表格DA1)及感謝狀提名表(表格DA2)可於地域總部索取或於總會網頁(<http://www.scout.org.hk>)下載。

III) 更改開放時間

2017年10月4日(星期三)為中秋節，地域辦公時間將由原定上午9時至下午6時改為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IV) 暫停開放

2017年10月1日及2日(星期日及一)為國慶日及翌日假期、2017年10月5日(星期四)為中秋節翌日假期及2017年10月28日(星期六)為重陽節假期，地域總部及各區區總部暫停開放。



地域總監

(區彩嫻 代行)

